

## 從事漁船出海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51603215)

- 一、行業種類：漁撈業（0310）
-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 三、媒介物：其他-船體（239）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傷0人
- 五、災害經過：

漁盛○○號與志成○○號為雙拖網漁船合併作業，漁盛○○號為主船，志成○○號為副船，114年10月11日8時50分許，兩船船艙合併時，罹災者於漁盛○○號船艙輪胎旁綁繩索，剛好兩艘船相撞，罹災者掉到志成○○號漁船上，被漁盛○○號船艙輪胎夾到，罹災者手抱腹部喊痛，船長讓其他船員將罹災者扶到漁盛○○號船舷牆邊休息，後將罹災者移到志成○○號船上送回大溪漁港，10時1分許抵達大溪漁港，經EMT登船急救，再由救護車送至礁溪杏和醫院接受急救治療，於114年10月11日11時11分許不治死亡。

### 六、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於宜蘭縣頭城鎮龜山島西南方海域於漁盛○○號漁船上執行和另一艘志成○○號漁船兩船船艙綁繩索合併作業時，遭到兩船船艙夾擊或碰撞，致罹災者大量出血死亡。

#### （二）間接原因：

本案屬海難，依海上交通主管機關鑑定結果。

#### （三）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亦未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4. 未使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
- （二）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

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第 1 項)

- (四) 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七)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二

漁盛○○號漁船與志成○○號漁船合併作業為雙拖網漁船，罹災者於兩船船艙合併時發生遭船體夾擊死亡職災。(示意圖)



說明三

漁盛○○號漁船與志成○○號漁船合併作業為雙拖網漁船，罹災者於兩船船艙合併時發生遭船體夾擊死亡職災。(示意圖)